



微信扫一扫
关注该公众号

“不忘初心·庆新中国70华诞” 系列微信（25）



说起石岐，大家想到的一般都是石岐街道，又或者“石岐区”。但大家可能不了解的是，石岐曾经也是一个市。1953年，经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批准，石岐市（省辖市）设立，以中山县石岐镇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。可以说，石岐市的设立比“中山市”的设立还早。但有这么一个组织，它以“石岐市”命名，却比“石岐市”的成立要早，那就是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。



图为1949年11月1日《建中日报》对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成立的报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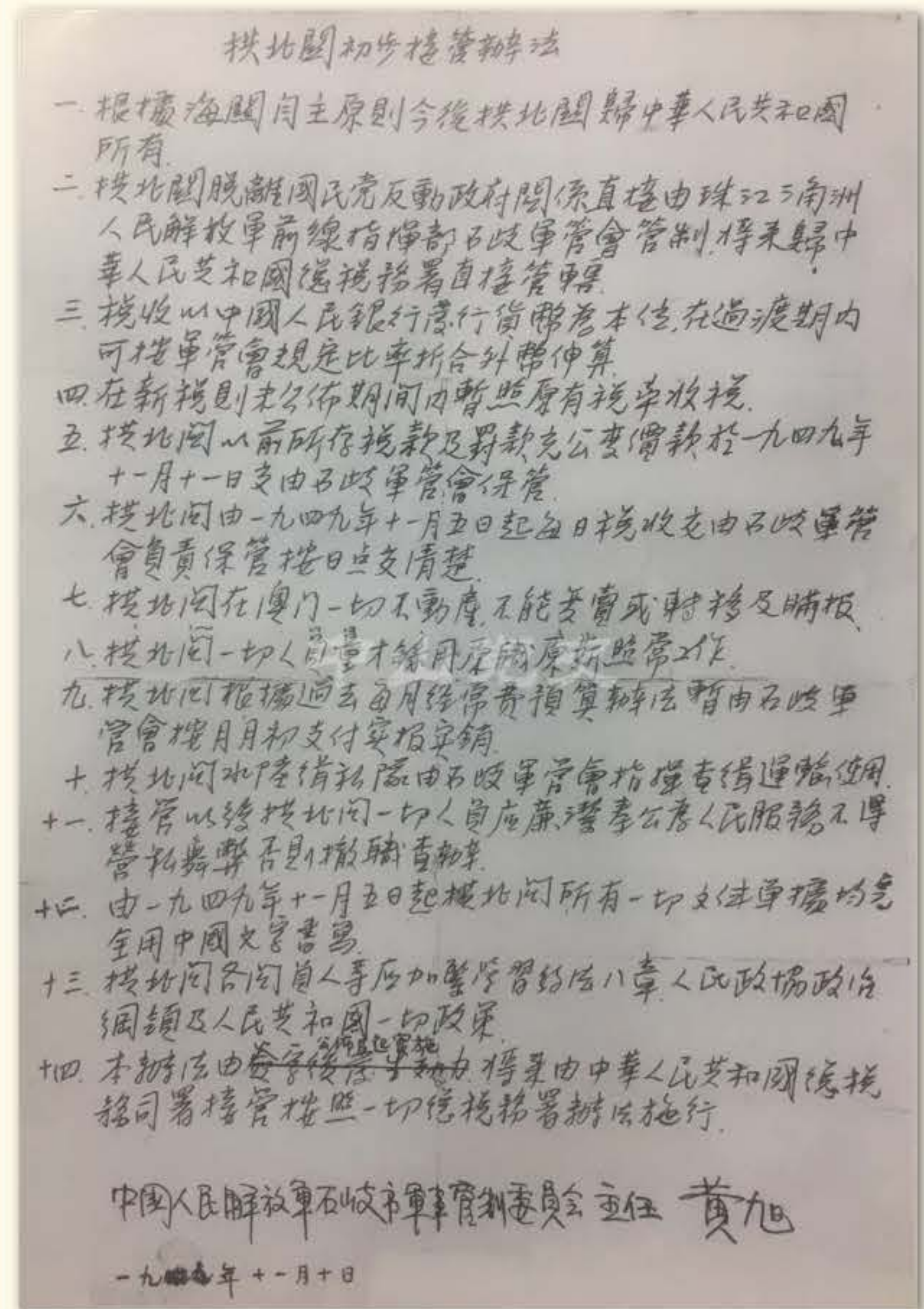
1949年10月2日，在华南人民武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密切配合下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大军分左、中、右三路，自湘赣边区开向广东，广东战役正式打响。在广东即将解放之际，1949年10月初，中共中山县委根据中共珠江三角洲地方委员会制定的《关于接管城市经验》，决定建立全县各级人民政权，同时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，为接管原国民党政府的一切公共机关、产业和物资，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，组织恢复生产等，从组织上做好准备。10月中旬，中山县委在五桂山区长江乡召开大会，庄严宣告中山县人民政府成立。同时，大会宣布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，黄旭为主任，黄乐天为副主任。（11月1日在《建中日报》刊发新闻宣告正式成立）

■ 加强政治攻势，分化瓦解敌人，为解放中山做准备

军管会成立后，中山各级党组织利用南下大军压境的形势，加强政治攻势，分化瓦解敌人。1949年10月25日，石岐市军管会致函国民党石岐军政各机关及学校、团体和各界人士，要求他们将武器、资财、档案、名册等列册登记保管，等待人民政府接收，不得隐藏、变卖、搬迁或破坏。在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工作的推动下，国民党中山县党部书记长郑祖德公开宣布解散国民党县、区各党部，准备移交党部本身的公物档案。国民党中山县参议会议长郑道实、石岐镇镇长兼自卫大队长陈思危表示起义。国民党中山县保安四营连长苏贵洵等相继率部起义，并逮捕抗拒起义的反动军官，移交石岐市军管会处理。至此，整个中山县国民党政权处于土崩瓦解的状态。10月下旬，中共石岐组织召开工商界知名人士、开明士绅座谈会，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，要求他们认清形势，拥护新生人民政权，保护企业设施，维持经济正常运转，保证电力供应和交通畅顺。这些举措为保障接管县城、解放全中山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■ 接管国民党旧政权

1949年10月30日石岐解放后，中共中山县委迅速在各区建立起党组织。与此同时，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抽调一批新老干部，直接参加接管城市工作。由于中山解放前夕，中山地方党组织进行了内部调查摸底工作，又有沈阳、天津、北京等城市的接管经验作参考，因而接管工作顺利进行。一个月内，全县共接管原国民党中山县政府以下单位45个。在接管工作中，军管会对不同的组织机构灵活采取不同的接管原则。对国民党政府机构原则上是打乱、解散。除少数市政公用部门、卫生部门等机关人员外，对行政、司法、军事、警察等旧军政人员，一般不依靠他们来进行工作，更不依靠他们原来的机构。一般的职员经过训练，除少数必要者回本机关外，其余则另行分配工作。对原来的经济组织和企业机构，如海关、税局、邮政、电信、银行等，则不采取打乱的办法，而是原封原样接收下来，以后逐步进行改造。



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制订的《拱北关初步接管办法》

如接管县公产整理委员会、石岐产会、石岐庙产、纪中校产会、保育善会、崇义祠、丰山书院、与善堂等单位时，军管会只命令他们各自清理旧租手续，暂停对外新业务。财税机构接管后，接管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逐步熟悉情况后，至1950年3月才开始改革财税征管制度，整顿地方财政和公产收入，废除苛捐杂税，建立收支预算决算审计制度，使全县财政收支走上规范化轨道。

■ 稳定金融物价

中山解放之初，不法投机商大肆囤积居奇，炒卖银元、外币，物价指数成倍上涨，造成人心浮动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利益。1949年12月初，石岐市军管会和中山县人民政府成立财经小组，由财粮、税务、贸易、军人供应站和支前指挥部成员组成，统一部署整顿金融秩序工作。12月14日，军管会发出整顿金融秩序的公告，明确规定石岐的私营银号、钱庄、金铺、找换摊、专营侨汇及侨批业的商号，自即日起办理登记手续，四天内（即12月14日至17日）一律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支行进行注册登记，加强对私营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监管，引导私营银行将资金主要投向生产事业。1950年2月5日，军管会印发关于严禁使用港币及一切外汇的公告，严禁私自买卖，并在广大城乡大张旗鼓宣传有关政策，强化社会舆论。3月11日，军管会组成执法队，一举查封“现代银鼎”和“和利农田”两家钱庄，查处凤鸣路、孙文西路、南基街、河口街、长堤、阜峰里等处的利安燃料行、益群药房、六安茶庄、瑞德洋货店等41家街头兑换店铺，拘捕一批投机商。这一行动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，银元价格立即大幅下降。这场斗争严厉打击了非法金融投机活动，使人民币迅速进入市场流通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国民党统治后期的恶性通货膨胀的余波仍在显现，中山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出现了物价居高不下的现象。1949年11月19日，石岐市军管会发出《布告》（财字第2号），发布货物进出口关税的有关规定，严禁走私漏税。1950年上半年，国营珠江粮食分公司和中山贸易公司成立，在全省范围内采购大量的稻谷、生活布匹以及化肥、煤油（火水），继而向本县市场销售。由于措施得当，中山境内市场物价逐步回落。至当年年底，米价每担降至14.6元，其他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普遍下降了1.7%。

■ 接管教育机构，维护教育繁荣稳定

新中国成立以前，中山县教育事业十分落后，文盲众多，基础教育薄弱。全县仅有687所小学，在校学生8万多人；完全中学3所，初级中学14所，学生5000多人。中山县解放后，石岐市军管会设立文教科，首要任务是对各类公立学校一律实行接管。军代表、县委宣传部部长刘秉楷接管县立中学并兼任校长，军代表李佐兼任县师范学校校长，同时，接管县立一小、县立二小、师范附小、镇一小和镇二小。各城镇的中学则由所属区政府派员接管。各学校的教职员，除极个别反动分子听候处理外，其余按照原职原薪继续工作。对私立学校一律维持原状，学校工作照常进行。1950年秋，军管会以十区安平乡中心小学为点，开展复校工作，在较短时间内，学校教学恢复正常。随后，十区又扩办了二围、五围、五九顷、麦五顷4间学校，基本满足全区农家子弟入学需求。

■ 组建国营企业，恢复发展经济

1949年11月，原华侨私营的石岐迪光电厂由石岐市军管会接管，成为全县首家国营企业。1950年后，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发展“一要依靠工人阶级、二要依靠国营经济”的方针，中山县委决定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发展国营企业，使国营企业逐步成为全部工业的主要基础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。全县先后组建起公私合营的广中车路公司、德兴、联生、达生、联和4家船务行以及邮电局、县贸易公司、珠江百货公司、县供销合作社。这批最早在经济恢复时期新建的国营企业，后来均成为中山经济的骨干企业，为恢复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本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地方史（第一卷）》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（第二卷）》改编）

文字整理：赵盈

编辑：陈小倩

尊重知识产权，公众号转发此文，请后台联系我们

